

主旨：甄選110年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策略三：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」約聘社會工作人員1名(心理衛生社工)。

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公告日期：自109年11月 20 日至109年 12 月 11 日

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自109年 11 月 20 日至109年 12 月 11 日下午4時止。

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工作項目：1、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。

2、其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務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

工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薪資：新臺幣4萬4,683元/月或4萬6,820元/月，依學經歷資格決而定。

職務期間：自上班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，經工作考核合格後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性別：不限。

二、學經歷：(擇一條件即可)

- 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備社會福利、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，支薪標準為6等3階，另加每月風險工作補助費3,000元/月，薪資為4萬4,683元/月。
- 2、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備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，並符合社會福利、心理衛生、精神醫療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，支薪標準為6等4階，另加每月風險工作補助費3,000元/月，薪資為4萬6,820元/月。
- 3、為聘任優秀且豐富經驗專業人員，參考「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」及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，以三年以上保護性服務資歷社會工作人員約聘6等6(360薪點)計算，另加每月風險工作補助費3,000元/月，薪資為5萬

1,096元/月。

三、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尤佳，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。

四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報名規定：

1、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恕不受理)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
2、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證件、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
3、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05-5373488 分機505 廖小姐

4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心衛中心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

五、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備註：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合者訂期另行通知面試，不合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。